

沈劳人仲字〔2024〕1183 号

出庭公告

商捷跨境（辽宁）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受理申请人王叶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（沈劳人仲字〔2024〕1183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被申请人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

1. 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份、2024 年 1 月份、2024 年 2 月份的工资共计 13808.27 元；
2. 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加班费 2703.96 元；
3. 支付申请人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，被申请人应承担的 16552.92 元；
4. 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工资 2586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本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，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与本案仲裁请求相关的证据等相关材料，并向本委提供详细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确认书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

本委依法由首席仲裁员彭迪、仲裁员张国雷、仲裁员王天锦组成仲裁庭，并定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在本委（沈阳市沈河区八纬路 23 号）开庭审理，如不参加，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

（以实际公告日期为准）

